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地點：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昌瑞院長

記錄：鄭興邦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1. 「2009 熱帶農業展覽」檢討報告【如建議表、p.1~3】。
2. 學校電費增加太快，請節約用電。
3. 為降低勞保費用，聘兼任教師以公職人員為佳。
4. 請提供本校網頁人物誌資料，每系所 1~3 人。
5. 農學院網頁擬提供「農業前景」等資料，請各系所提供可參考資料，依各系所專業特色提供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 次 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一 植醫系申請設置院級熱帶植物醫學中心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981-4 第 4 次院主管會議建議事項表

98 年 11 月 18 日

項次	續辦事項	處理情形	備註
一	各系所主管迎接評鑑委員須製作舉牌指引。	舉牌統一由農學院製作，各系所指派 1 位舉牌引導人，並請主管當天穿著襯衫打領帶。	顏院長發言
二	評鑑期間系所館位置較遠之單位，請主管開車至行政大樓迎接。	請各系所預留主管停車位，以利接送評鑑委員。	劉宏仁所長發言
三	請配合系友會鼓勵系友參加 85 週年校慶。	請老師務必出席。	顏院長發言
四	評鑑將近，夜間野狗難防，導致垃圾散落一地。	評鑑當天早上 8 點前，請各系所派學生前將環境再做清潔整理。	劉炳燦主任發言
五	評鑑期間有課是否可以請代理人？	簡報時各主管必需到場，晤談時段有課的主管優先安排晤談。	陳石柱所長發言

六	已向行政會議提出將馬術表演場地更換，尚未得到回應。	已將場地改至述耘堂旁邊草地表演之最新消息公告本校網站，並已製作農學院感謝狀，頒發予騎警隊長及障礙馬術隊長。	劉炳燦主任發言
七	評鑑前一天因農園系尚有舉辦活動，垃圾及廁所的清潔必會受影響，是否可以請清潔人員於評鑑當天提早至八點前清理完畢。	已請總務處外包清潔人員及環安衛中心垃圾車提前 2 小時做清潔整理，若無法提前也請各系所勿將垃圾置於門口明顯處。	古明萱主任發言
八	展覽補充事項	各系所攤位於 11/26(週四)搭建完成，請於 11/27(週五)按照編號佈置攤位，招牌由各系所製作。	顏院長發言
九	教育部校外實習專案計畫請於 12 月底前研提，相關資料會再送至各系所，申請條件為一般生，實習經費國內每人補助 6,000 元、國外每人補助 30,000 元，實習期間為兩個月且列入校外實習。	訂於 12 月份院主管會議研議。	顏院長發言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研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(98/11/12)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協商會議記錄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達成下列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：
 - (一) 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。
 - (二)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。
 - (三) 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，儲值就業人才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【附件 1、p. 4~8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參與系所提供校外實習課程名稱、班級、人數，請於 12/21(週一)前將相關資料送至農學院彙辦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物科技研究所

案由：生物科技研究所擬停開「生物技術就業學程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生物技術就業學程」為配合 92-94 年勞委會補助實施之計畫工作，目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且多數課程與「生物技術學程」雷同，因而擬申請停開本學程。
- 二、經該所 98 學年度第 1 次 (98/09/18)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生物技術就業學程必選修科目表【附件 2、p. 9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研提高屏地區 88 災區產業重建小組整合方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8 年 10 月 27 日高屏地區大專校院 88 災區產業重建小組會議記錄辦理【附件 3、p.10~11】。
- 二、本院依經建會規劃為農業類產業，請參與系所依專業提出相關輔導措施，以利研商產業重建方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參與系所於 12/23(週三)前將相關輔導措施送至農學院彙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981-5 第 5 次院主管會議建議事項表

98 年 12 月 16 日

項次	續辦事項	處理情形	備註
一	博士班研究生是否可以擔任兼任講師？	經洽詢人事室答復博士班研究生可以擔任兼任講師。	顏院長發言
二	若聘請的兼任老師已在私人機關申請勞保，本校是否還需要再申請？若再申請是否有重複投保？公務員是否也算重複投保？	經洽詢人事室答復已在私人機關申請勞保，若在本校兼課，還需要再申請投保，勞保局規定必須在另一兼差單位投保，不算重複投保；惟公務員已投保公保，不可再申請勞保，不符公務員服務法規定。	獸醫系廖主任發言